

崇真書院
中一自行分配學位
申請表須知

1. 中一自行分配學位遞交表格日期：2/1/2026(五)至 16/1/2026(五)

2. 申請程序：

- a. 申請人核實是否符合成績要求。

b. 申請人或家長可於 7/11/2025(五)至 16/1/2025(五)於本校網頁下載「中一自行分配學位申請表」或親臨本校校務處索取申請表格。

c. 申請人或家長於 2/1/2026(五)至 16/1/2026(五)到校務處交回已填妥之申請表及所需文件副本。除紙本申請表外，如家長已登記成為「中一派位電子平台」用戶並以「智方便+」綁定帳戶，家長須自行透過教育局「中一派位電子平台」遞交自行分配學位申請。

d. 校務處收取報名資料時間：星期一至五（上午 9:00 -下午 12:30）
（下午 2:00 -下午 4:30）
星期六（上午 9:00 -上午 11:30）
星期日及公眾假期（全日休息）

3. 面試日期：7/3/2026(六)

4. 取錄人數：40 人

5. 取錄準則

A. 基本要求

申請人需取得以下成績，方符合本校取錄的基本要求：

- 小五上學期、小五下學期及小六上學期考試

a. 各科總平均分達乙(B)級或 75 分或以上

b. 中、英、數三科分數平均分達乙(B)級或 75 分或以上

c. 操行達乙(B)級或以上

B. 取錄申請人的考慮因素：

考慮因素	所佔分數	備註		
成績	50 分	教育局提供的成績次名單佔 50%		
面試	20 分	設中文及英文面試，佔分比例為：中 40%、英 60%		
操行	18 分	小五(上學期) 最高 6 分	小五(下學期) 最高 6 分	小六(上學期) 最高 6 分
		B- : 0 分 B : 2 分 B+/A- : 4 分 A/A+ : 6 分	同左	同左
課外活動/服務/ 獲取獎項	12 分	每一項 3 分，最高可得 12 分。		
總分	100 分	本校將根據表內各考慮因素選取 40 名申請人作正取生呈報教育局，落選同學如欲增加入讀本校機會，可在五月填報《中一派位選擇學校表格》時將本校排在第一志願。		

6. 申請人或家長於 2/1/2026(五)至 16/1/2026(五)到校務處交回已填妥之申請表及所需文件正本或副本，逾期恕不接受申請。

需繳交文件如下：

- a. 教育局派發之「中一自行分配學位申請表」(正本)
- b. 小五上、下學期成績表(副本)
- c. 小六上學期成績表(副本)
- d. 身份證／出生證明書(副本)
- e. 獎狀(若有，最多繳交十份證書副本)

*遞交表格時，如申請人仍未獲發小六上學期成績表，可於日後儘快到校務處補交。

*所有副本不會發還，申請者不用提交任何推薦信。

7. 所有申請人均獲安排面試，面試日期 7/3/2026(六)。

面試安排：5/2/2026(四) 於學校網頁公佈。

8. 所有獲本校中一自行分配學位取錄的學生(正取生)，將於 31/3/2026(二)當天收到本校電話及家長信通知。如於 1/4/2026(二)仍未收到通知則作落選論。如有任何疑問，請致電 3507 6400 向本校查詢。

9. 教育局規定，申請表一經遞交，申請不可撤回或取消。每位小六同學只可向最多兩間中學申請自行分配中一學位。

10. 家長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必須確保準確及完整。倘若家長未能向本校提供所需的資料或提供錯誤/不完整的資料，將會影響其子女之學位申請。

***註： 個人資料收集及使用**

本校根據《收集及使用個人資料》守則收集學生個人資料；家長向本校提供個人資料之前，請細閱以下事項：

1. 有關申請人的個人資料只會用於是次申請學位用途或與其直接有關的用途。
2. 只有本校授權人士方可查閱及使用有關資料。
3. 所有遞交文件概不歸還，該等資料將於 31/7/2026 後將被銷毀。
4. 家長如欲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要求查閱和/或更改個人資料，請以書面向本校校長提出。